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02號、113年度偵字第32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甫犯竊盜罪，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包裹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俊甫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2件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

（三）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上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③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竊盜、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⑤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①至⑤案件，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7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並接續執行另案

01 竊盜案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5月、拘役70日，於110年8月5日  
02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併付保護管束，嗣111年11月6  
03 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  
0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  
05 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07 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有與本件相同之竊盜案件，其罪名、犯罪  
08 型態及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  
09 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  
10 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  
11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12 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二  
13 罪，分別加重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  
15 錄外，另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  
16 錄，其素行非佳，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一再竊取他  
17 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其法治觀念薄弱，且所  
18 為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殊值非難；暨衡酌被告犯後已坦  
19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尚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  
20 受損失；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  
21 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2 (參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各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以  
24 儆懲。

25 (五)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6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7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8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29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30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  
02 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故被告所  
03 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  
04 明，應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  
05 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06 (六)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  
08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被告本件竊得之本案手機1支、本案包裹1件，堪認被  
11 告因犯本案竊盜犯行實際所得之財物，核屬本案之犯罪所  
12 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  
1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書記官 謝欣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860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2598號

09 被 告 陳俊甫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號11樓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12 北 分監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俊甫曾犯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  
18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  
19 度簡字第462號判決、108年度審簡上字第164號判決、108年  
20 度易字第1000號判決、108年度審易字第2289號判決判處有  
21 期徒刑6月、3月、6月2罪、6月2罪確定，並與其另犯之毒品  
22 案件及詐欺案件確定判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  
23 字第127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國  
24 111年11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  
25 犯行：

26 （一）於民國112年5月24日7時4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27 段0000○○號時，因見該處無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盧英尼所有置放在桌上之手機1  
29 支（下稱本案手機），得手後旋離去。

30 （二）於112年12月15日1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31 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由

01 黃章欽所管領之貨物櫃內包裹1件（下稱本案包裹），得手  
02 後搭乘由不知情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離去。

04 二、案經黃章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  
05 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被害人盧英尼、告訴人黃章欽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  
09 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  
10 被告全身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陳俊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3 告上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4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紀錄，有本署之  
15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6 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  
17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竊得  
18 之本案手機、本案包裹，為其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  
19 還予被害人盧英尼、告訴人黃章欽，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林柏成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張友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